



“铁拳”在行动！

严查民生领域违法行为

本报讯(记者 孙鸿 摄影报道)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,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5月13日,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民意最盼、危害最大、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,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

查办“铁拳”行动,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行动期间,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打击包括食用油掺杂掺假、食品非法添加、油品质量违法和加油站计量作弊、“神医”“神药”等虚假违法广告、医疗美容领域虚假宣传、翻新“黑气瓶”和超

期未检电梯、劣质燃气具、面向未成年人开展“无底线营销”、保健品虚假宣传、生产销售假劣农资等10类违法行为,通过严厉打击,有效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,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

本报讯(记者 孙鸿)为帮助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,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,推动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深入人心,5月13日,淮南市妇联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、淮南市家庭教育协会会长姚娟老师作《如何缓解“网课”学习中家长孩子出现的焦虑和迷茫》专题讲座。

活动中,姚老师从在家上网课的问题、在家上网课的好处、拥有一个积极心态、自我调适具体方法等方面详细解释了如何缓解“网课”学习中家长孩子的焦虑和迷茫,并结合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情况,给大家相应的对策指导,同时号召家长孩子把不适应变为积极享受,把迷茫转化成快乐,真正做到用正能量、积极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。

据悉,市妇联举办此次家庭教育讲座,目的是让家长了解更多的科学家教方法,发挥家庭教育在引导孩子成长成才中的重要作用,帮助家长孩子营造幸福和谐的家庭环境,提高家庭幸福指数。

淮南女性之声

淮南市妇女联合会 主办

加强公园巡查 取缔非法垂钓

本报讯(记者 王伟)连日来,高新区城管大队加强对辖区公园的日常巡查管控,劝离扎堆人群,取缔非法垂钓,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目前,全市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,许多封控、管控小区逐步解除进行常态化管理。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的情况下,个别市民防疫意识有所松懈,抱有侥幸心理,不注重个人防护,给疫情防控带来不同程度的风险和隐患,尤其近期,在中央公园及周集坝公园人群聚集及违规垂钓现象严重。为防止疫情出现反弹,高新区城管大队安排人员加大对公园游园的巡查值守,劝导市民避免聚集,取缔非法捕鱼、垂钓等行为,将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

截至目前,现场共暂扣非法捕鱼工具渔网10副、地笼2只、鱼竿30根,劝离并教育警告岸边垂钓50余人次,罚款750元。

高新区城管大队负责人表示,请广大市民遵守相关管理条例,不要在公园非法捕鱼及垂钓,同时做好个人防护,待公园再开之时,畅快拥抱最美时光。

节水护水 共建共享绿色低碳生活



本报讯(记者 张明星 摄影报道)今年5月15日至21日是第31个“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”,今年的活动主题是“建设节水型城市,推动绿色低碳发展”。5月15日上午,我市在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门前举行了2022年“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”启动仪式。

此次宣传周启动仪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,市水利局、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、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办,旨在推进城市节水减排,推动绿色低碳发展,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节水意识和普及科学用水知识。

活动现场,通过布置展板展台、分发节

水宣传彩页等,向市民宣传政策法规、普及节水小常识,让更多群众了解水资源稀缺性和节水重要性。此外,我市还将开展节水科普宣传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等活动,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及节约用水科普知识,推进节水护水志愿行动,引领社会形成珍惜水、节约水和爱护水的良好风尚,营造全社会关心、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浓厚氛围。

据了解,我市于2018年提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目标,2019年顺利通过省级现场考核验收,2020年获得了“国家节水型城市”命名。

图为开展节水宣传活动现场。

防溺水宣传 为孩子套牢“救生圈”

本报讯(记者 孙鸿)夏季是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高发期,为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,保障广大未成年人生命安全,日前,淮南市未保办、淮南市民政局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,为学生套牢“救生圈”。

据悉,为全面提高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,两部门联合印发提醒告知书,提醒未成年人对游泳项目要做到“七不”:不私自下水游泳;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;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游泳;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;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;不私自到河、塘、池、沟、渠、水库等危

险水域玩耍嬉戏;不盲目下水施救。当小伙伴们私下约你去野外游泳、嬉水,要坚决拒绝,并劝告他们不要以身犯险;一旦发现他人落水,应第一时间呼救,寻求周边大人的帮助。

同时,要求家长及监护人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,提高孩子“防溺水”安全意识;要加强照料看护,不得让孩子脱离监管,对孩子要做到知去向、知同伴、知归时、知内容。一旦发现未成年人私自下河游泳、在危险水域附近嬉戏,要立刻制止,并告知其家长及监护人或当地村(居)委员会。